

债券代码:127226.SH/1580166.IB

债券简称:15海基债/15海基债

海航基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召开及表决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021年2月10日，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海南高院”）裁定受理海航基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重整，并于同日指定海航集团清算组担任公司及子公司重整案管理人，具体开展各项重整工作。

2021年9月28日上午9:00，公司及子公司重整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在海南高院的主持下通过最高人民法院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pccz.court.gov.cn>）召开。

一、 表决结果

2021年10月23日15时，海南高院组织联合工作组、管理人、债权人代表、出资人代表、债务人代表及职工代表等各相关方，对《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二十家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重整计划草案》)表决情况进行核查。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四、八十六条的规定，

根据核查结果,《重整计划草案》已获得表决通过。

相关公告请见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网址为:
<http://pccz.court.gov.cn>)。

二、 风险提示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积极配合管理人进行重整相关工作。如果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解决流动性问题,优化资产负债结构,化解债务风险,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及盈利能力。但公司仍存在因重整失败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将被实施破产清算。

特此公告。

海航基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25日

